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韻文

電話：(03)3322101#7584

電子信箱：brofan1019@ms.tyc.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幼字第1060023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桃園市106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簡章(1060023140\_Attach01.doc)

主旨：檢送「桃園市106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簡章」1份，  
惠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及幼兒園，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辦理。

二、本次遴選簡章內容分述如下：

(一)報名時間：106年5月8日(星期一)至106年5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止，逾時或文件不齊者均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備妥報名文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親自或委託專人送達本局幼兒教育科(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並註記報名「桃園市106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之字樣。

(三)資格審查：幼兒園園長候選人於106年5月8日(星期一)至106年5月9日(星期二)繳交報名相關文件後，進行資格審查，另於106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10時前於本局幼兒教育科最新消息(網址：<http://www.tyc.edu.t>



\*1060023140\*

w/pes/) 公告進入審議程序之候選人名單與序號。

(四)審議時間：另以電話通知並於本局幼兒教育科最新消息公告。每位候選人審議時間約30分鐘，其中口頭報告10分鐘、答詢20分鐘。

(五)遴選結果將於審議程序結束後公告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tyc.edu.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副本：



裝

訂



線